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0號

原告 蕭仲凱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
被告 張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非被告之婚生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生母蕭琇蓮與被告於民國98年3月18日結婚，嗣於112年3月20日離婚。蕭琇蓮於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，原告於112年5月20日知悉其並非被告之親生子女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答辯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等語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前揭分析報告記載略以：「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為張家瑞與蕭仲凱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vWA、D8S1179、DYS391、D2S441、TH01、FGA、D10S1248、D12S391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符，所以張家瑞與蕭仲凱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」等語，並審酌被告對此分析報告結果均不爭執，亦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原告與被告間具有親子血緣關係，可資否認上開親子鑑定報告之科學推論，則綜合上開事證，足見原告與被告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顯非被告之子女乙節可認屬實。

(二)又由前揭分析報告結果出來，方能確知被告非原告之生父，且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並參酌前揭分析報告日期為1

01 13年7月2日乙節，此有前揭分析報告可參，而原告於113年7
02 月11日提請本件訴訟，即在知悉原告非為被告之婚生子女之
03 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非被告之子，原告訴請確認其非被告之婚
06 生子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五、原告確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父子身
08 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
09 之事由。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
10 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
11 必要。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裁
12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14 條第2款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法官 法 官 許慧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藍建文